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编号：2018-104

债券代码：128038

债券简称：利欧转债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收购苏州梦嘉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收购事项概述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收购宁波妍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熙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地雨所持的苏州梦嘉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梦嘉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7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收购”）。2018年7月13日，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。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。

2018年9月11日，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《关于苏州梦嘉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股权收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。

二、终止股权收购及原因

鉴于近期证券市场的巨大波动，协议各方对标的公司估值存在较大差异，经友好协商，协议各方决定终止该收购项目，并于2018年10月12日签署了《苏州梦嘉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协议各方约定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终止框架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。公司不再受让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苏州梦嘉75%股权，就框架协议约定的“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”、“先决条件”、“业绩承诺”、“业绩承诺期间的补偿”、“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”、“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”、“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

措施”、“组织架构及管理”、“竞业禁止”、“最终交易条款”、“剩余股权的转让”等约定均因原框架协议的解除而终止履行。就框架协议约定已由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股东的“排他费用”合计人民币 1 亿元，协议各方确认应由标的公司股东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公司，标的公司股东各方按照各自收款金额予以退还。

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3 日